下山畔采砂区采砂服务合同

甲方: 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 吴堡县齐尚河道治理有限公司

甲方经营河道采砂,乙方从事采砂业务,甲乙双方本着 自愿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采砂服务协议,以资双方 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

黄河流域吴堡段 2024-2025 年度下山畔采砂区(水分) 采砂服务项目,项目采砂总量为 1.87 万吨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给甲方提供采砂服务: 乙方自行提供采砂设备(含采砂船、砂水分离器、采砂管道、装载机等),实行采砂船泵吸式采砂,采砂人员配备齐全、人证合一,负责砂子装载、采砂场内道路维护、堆砂场地平整等,所需能耗(水、电、油等)自行承担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- 1. 服务费:按吨计算,19.47元/吨,结算以出地磅计数为准。
 - 2. 付款方式

甲方根据乙方管理任务完成情况,考核合格后按实足月

支付,次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,本月费用下一个月支付。 乙方提供税务发票,甲方凭票支付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
 - (1)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及设备。
 - (2) 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。
 - (3) 根据合同约定,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- (4) 甲方设置站口,统一管理、统一过磅、统一收费。 2. 7. 方的权利与义务:
 - (1) 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及设备。
 - (2)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。
 - (3) 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。
- (4) 严格执行有关河道采砂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, 严格服从甲方及水行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 - (5) 根据合同约定, 收取服务费。
 - (6) 负责地磅至采砂区内环境卫生、抛洒砂子清理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乙方严格执行《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年度采砂 实施方案(2024-2025年)》规定内容:

1. 下山畔采砂区设置 1 处临时堆砂点,间距不得小于500m,临时堆砂点总方量不得大于3000m³,底面积不大于600 m²,高度不高于5m。其中配备水砂分离器的临时堆砂点1处,间距原则上不小于200m。砂堆底面积不大于600 m²,高度不得超过2m。共配套2条采砂船,每个临时堆砂点各对

应1条采砂船。每条船配备3人(1名驾驶员、2名采砂员), 每处临时堆砂点配备1人,装载车司机配备根据装载车数量 配备。

- 2. 采砂作业区滩地转运道路采用砂砾路面, 高度与现状河滩标高一致。
- 3. 乙方进场后,人员必须备案,必须人证合一,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,需与甲方确认后变更登记。砂场内现有设备因故损坏照价赔偿,作业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,限时作出整改,如期未整改完善的,则进行清场处理,同时配备安全员。
- 4. 乙方需提供船只审批登记手续,必须为场内从业人员购买保险,采砂船最大自重吨位不得超过30t,功率不得高于300kw,采砂泵尺寸不超过6寸,场内采砂人员、安全人员需有相应的资格证书,并与乙方有雇佣或劳动关系。
- 5. 乙方自行购置水砂分离器,未购买水砂分离器视为放弃承包。所使用机械、器具原则上必须在乙方名下,如租赁其他单位的,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,合同上需详细明确安全生产相关责任,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进行编码登记。采砂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,确保正常使用。
- 6.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年度采砂作业,如消极履约或未完成年度采砂工作,列入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服务业黑名单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河道采砂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,严格服从甲方及水行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,必须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和省市安全生产文件要求,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规范生产流程,做好采砂工作,造成人身、财产等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- 1. 乙方必须服从监督管理,严格执行水利等监督部门规 定和本合同第五条特别约定,因乙方违反受到水利等监督部 门处罚或停采的,解除合同,责令清场,退出采砂区。
- 2. 乙方必须按照采砂作业计划按时完成产值,如连续两个计划期内未能完成产值,则扣除履约保证金,解除服务承包合同,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损失额=未完成产值对应的生产收入+选择新服务单位在招标期间未生产产值对应的生产收入。
 - 3. 甲方未支付服务费超3个月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履约保证

甲方扣除乙方一月服务费作为保证金,逐月类推替扣,项目完成最后一次性结算。

九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- (1) 一方出现违约,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 违约,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,守约的一方可依 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,要求赔偿损失。
- (2)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,协商不成,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4份, 甲方2份、乙方2份, 自本合同自双 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



2025年6月12日

2025年6月12日